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年度，作为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将2019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本人认真参加了全部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计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相关会议。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和时间届次 | 发表意见的事项 | 意见类型 |
|----|---------------------------|-------------------------|------|
| 1 | 2019年3月1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1) 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 | 2019年4月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1) 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
|---|-----------------------------|---|----|
| 3 | 2019年4月1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1)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 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增加和追认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4 | 2019年5月1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1) 关于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A股股票重新上市之保荐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A股股票重新上市之保荐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及相关协议的独立意见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5)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5 | 2019年8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1)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6 | 2019年10月2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1) 关于增加和追认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7 | 2019年12月24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1) 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 (2)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七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并组织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度预算方案》、《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和追认关

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内容，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保证公司2019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很好的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注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加深对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通过以上工作，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二）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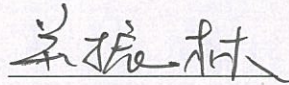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内，未有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关振林

2020年5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关振林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